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水电工程、 园林绿化工程 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石材加工，建筑幕墙、铝制品、金属门窗、建筑装饰材料、五金制品、家俱、木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，广告设计、制作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、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水电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石材加工，建筑幕墙、铝制品、金属门窗、建筑装饰材料、五金制品、家俱、木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，广告设计、制作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、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